

入库质保养护期项目全覆盖检查评分表

序号	检查类别	是否计入权重	检查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(10分)	/	项目负责人或养护负责人履职情况 (10分)	①熟悉项目概况；②了解周边环境；③了解工程保修阶段的重点和难点工作及最终成果要求；④在保修期间查验管理和养护记录、签署相关文件。（履职视实际情况扣除2-10分；项目负责人或养护负责人均未到场迎检的，直接扣10分；）		养护负责人须为企信通入库人员，现场迎检时持有作为该项目质保期养护负责人的确认书（公司委托、甲方认可）。迎检未提供养护负责人确认书且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，该项记0分。
2	工程资料管理 (10分)	/	图纸 (3分)	现场提供签章完整规范的竣工图纸；图纸与现场相符。（现场未提供图纸扣3分，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扣1-3分，图纸签章不规范不完整的扣1分）		竣工图章符合规范要求，签字齐全。
			安全技术交底 (3分)	现场提供安全技术交底记录。（现场不能提供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3分，内容填写不符合要求扣1-3分。）		提供填写完整的《安全技术交底》(C2-8)，交底人必须是项目技术负责人；“接受交底人数”一栏，必须是被交底人本人签字，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签字表。
			养护方案 (4分)	提供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案。（现场不能提供养护方案扣4分，养护方案与现场针对性不强扣1-4分）		养护方案可以是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，也可以是竣工后单独编制的。
3	绿化养护 (45分)	/	景观效果 (10分)	①景观效果好；②景观效果较好；③景观效果一般；④景观效果较差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每档扣2分。）		根据现场养护情况，检查专家做主观判断。
			植物生长势 (5分)	①植物生长旺盛、叶色正常，观花、观果植物正常开花、结果（不扣分）；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（扣1-2分）；部分植物生长欠佳（扣3-5分）。		
			围堰及浇水管理 (5分)	①同一区域围堰形状、规格应相对统一（按乔、灌木划分）；②满足浇水需求，围堰无损毁；③兼顾绿地景观需求。④浇水充足、排水及时，植株无干旱和淤涝现象。⑤浇灌、排水方式合理，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每档扣0.5-1分）		
			病虫害防治 (5分)	①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，不影响景观效果（不扣分）；②有害生物危害状轻微，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（扣1-2分）；③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，严重影响景观效果（扣3-5分）。		
			地被覆盖 (5分)	①草坪地被覆盖率≥95%（不扣分）；②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5%-10%（扣1-2分）；③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0%以上（扣3-5分）。		
			苗木修剪 (5分)	①乔、灌木保持原有树型和树势平衡；②无枯死枝和过多内膛枝；③剪锯口平滑、无劈裂；落叶树不留橛、常绿针叶树留橛1cm~2cm；④直径2cm以上的剪口应涂抹愈合剂；⑤绿篱等造型树种修剪适时，整齐美观，轮廓清晰；⑥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、牵引、整理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1-5分）		
			死树缺株 (5分)	①树木无死树、缺株，花卉无明显缺株（不扣分）；②树木、花卉缺株5%以下（扣1-2分）；③树木、花卉缺株5%以上（扣3-5分）。		
绿地内保洁管理 (5分)	发现垃圾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					
4	杂草控制 (5分)		城市绿地杂草控制 (5分)	①绿地内无明显杂草（不扣分）；②绿地内杂草率在5%以下（扣1-2分）；③绿地内杂草率在5%以上（扣3-5分）；		造林工程以不荒为度，保留自然杂草为地被。因此造林工程此项不计入权重；
5	园林辅地 (10分)		平整度 (3分)	①块料面层铺设整齐一致；②接搓高度符合地方标准；③整体面层平整；④排水顺畅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1-3分）。		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检查专家做主观判断。
			线条流畅 (3分)	①路缘石、道路曲线自然流畅；②目视无明显折角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1-3分）。		
			建设质量 (4分)	①块料面层、整体面层无明显破损；②表面无污染；③无裂缝；④无掉角和缺棱等现象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1-4分）。		
6	设施维护 (10分)		座椅、果皮箱、喷灌、牌示、灯具、水电管线等设施维护情况 (10分)	①安装牢固无松动，符合设计要求；②满足使用需求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1-10分）。		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检查专家做主观判断。
7	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等 (10分)		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等 (10分)	木栈道、花架、假山、景观桥等景观构筑物安全、牢固、美观，符合设计要求；水体整洁。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扣2-10分）		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检查专家做主观判断。

整改事项:	整改期限:	(上传照片)
项目评价(优点或不足):		(上传照片)

备注: 1.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评分按工程实际“检查类别”进行加权, 即项目评分权重=实际检查类别得分之和/实际检查类别满分之和*100%; 企业评分=6*参评项目评分权重平均值; 项目负责人评分=10*项目评分权重;

2.“是否计入权重”栏目画“/”的为固定加权项, 空白格对应的检查项目如果涉及则填“是”, 不涉及填“否”。(备注: 杂草控制、园林铺地、设施维护、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等为选择权重项)